

室外饮料区的吸烟限制

商铺资料单

本资料单对室外饮料区的吸烟限制以及室外饮料区与无烟室外就餐区之间的相互关系提供一般指引。

烟草改革网站从2017年5月起公布的《室外饮料区吸烟限制指南》有更多详细的资料，网址：

www.health.vic.gov.au/tobaccoreforms。

室外饮料区和室外就餐区

从2017年8月1日起，《1987年烟草法》的修改意味着在维州任何商业性室外就餐区都禁止吸烟。

现在实行无烟室外就餐意味着室外区域可分两类，一类是就餐区，另一类是饮料区。

一个室外区域可以是：

- 一个室外就餐区，或
- 一个室外饮料区。

室外饮料区

室外饮料区包括以下主要用于人们享用饮料的地方：

- 阳台或凉台
- 庭院
- 屋顶平台
- 大帐篷
- 街头或人行道
- 任何类似室外区域。

饮料包括酒精饮料或咖啡之类的不含酒精饮料。

现有吸烟限制规定继续适用

以下情况室外饮料区禁止吸烟：

- 有顶棚的区域，以及
- 实际围墙总面积占抽象围墙总面积的75%¹。

距室外就餐区4米以内的室外饮料区

为支持无烟室外就餐，从2017年8月1日起距室外就餐区4米以内的室外饮料区禁止吸烟，除非被至少2.1米高的围墙隔开。

这就是说，如果室外饮料区任何一个位置距同一场所或隔壁场所的室外就餐区不到4米，室外饮料区的业主或经理需要：

- 确保室外饮料区的无烟环境，或
- 通过以下办法把这个两个区隔开：
 - 中间隔4米的缓冲区，或
 - 中间隔至少2.1米高的围墙。

隔壁场所是紧挨着你的场所的不同场所。

在室外饮料区可以吃零食

顾客在室外饮料区只能吃零食。

零食是一种预包装耐储存食物：

- 由厂家密封在容器或袋中出售，而且
- 在供应给顾客之前不需要做任何准备。

¹ 假设带顶棚区域的周边有一堵高度一致且等于顶棚最低高度的连续围墙，抽象围墙总面积便是这堵墙的总面积。

耐储存通常是指食物可在室温下安全存放较长时间（几个月）。

零食还包括未切开和未削皮的水果。

零食的例子包括袋装薯片、坚果和巧克力棒。预包装三明治和热薯条不算零食。

遵守新法规

以下是如何遵守新法规的一般指南。

同一场所

图1：用4米缓冲区隔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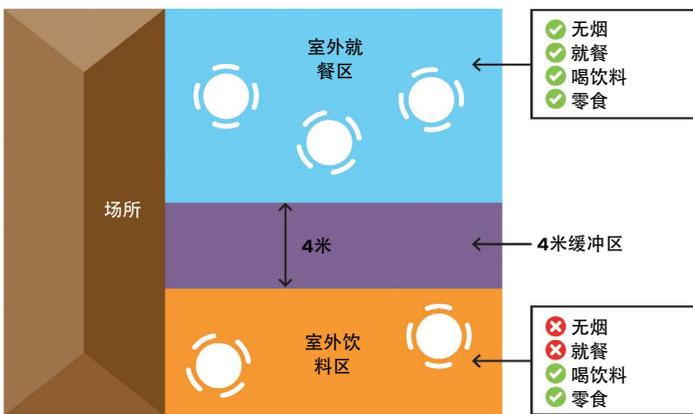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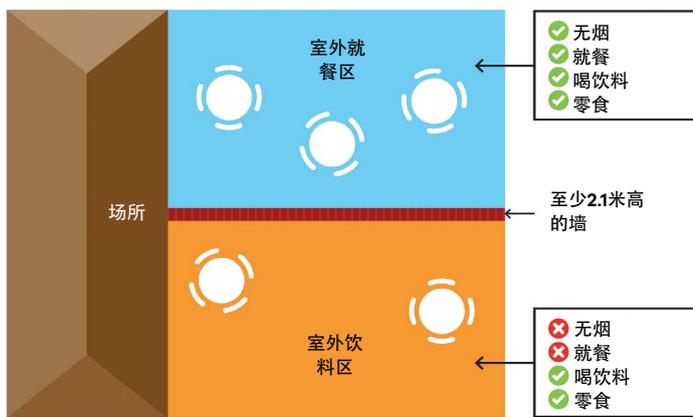


图2：用至少2.1米高的墙隔开



*围墙是一种阻止或极大阻碍横向空气流通的结构或设置（比如咖啡店防水型遮帘）。

隔壁场所

图3：用4米缓冲区隔开（隔壁场所在人行道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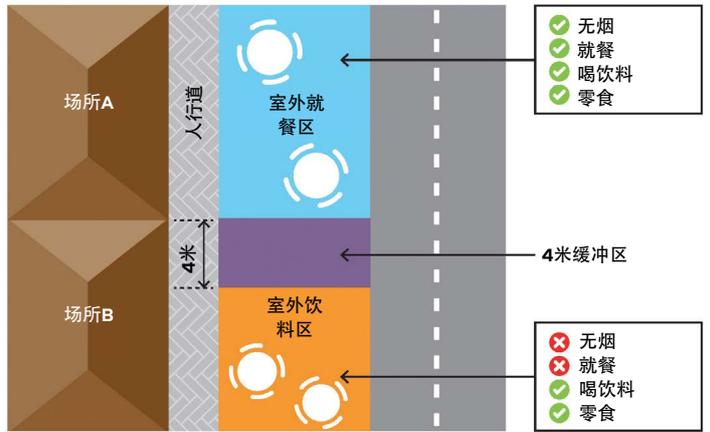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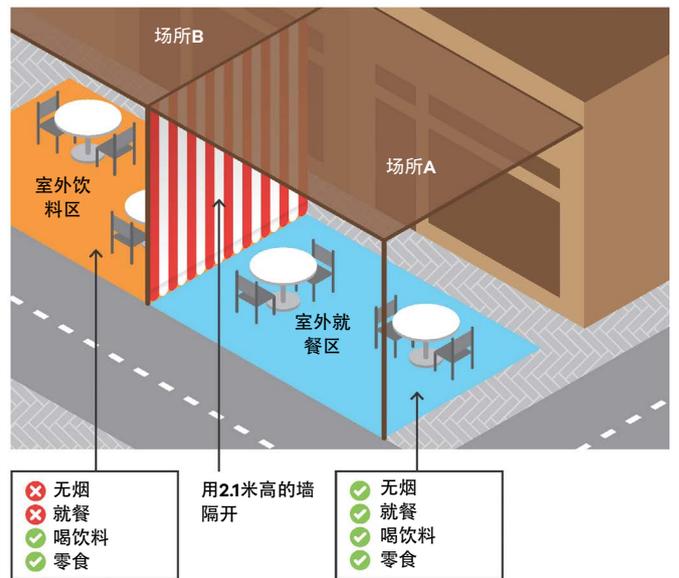


图4：用至少2.1米高的墙隔开（隔壁场所在人行道上）



实行全面禁烟

你可以选择在你的场所实行全面禁烟。

这样能降低违规风险，这也是保护顾客和员工不受漂移烟雾的影响的最有效方法。

告示要求

场所必须在禁烟区张贴恰当的“禁止吸烟”告示，一定要让顾客在进入室外就餐区或在里面能看到告示。

告示牌可以从烟草改革网站免费预订：

www.health.vic.gov.au/tobaccoreforms。

更多信息和资源

要了解更多信息：

- 请访问烟草改革网站
www.health.vic.gov.au/tobaccoreforms
- 请拨打烟草信息热线电话**1300 136 775**。

要查阅从2017年8月1日起实施的具体法律条款，请访问维州政府的法规网站 www.legislation.vic.gov.au 并搜索1987年烟草法》（*Tobacco Act 1987*）。

要索取本刊物的无障碍格式，请拨打**136 775**，需要时通过全国中继服务**13 36 77**转接，或发电子邮件：
tobacco.policy@dhhs.vic.gov.au

由维州政府（1 Treasury Place, Melbourne）授权与出版。

© 维多利亚州，2017年5月。

除非另行说明，本刊物里的图片仅起示范作用，并不一定反映真实的服务场所、服务设施或接受服务的人。

请注意本资料单所含信息仅作一般指引。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对因依赖本资料单所含信息而蒙受的损失或损害概不负责。本资料单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替代咨询恰当的法律意见。

ISBN: 978-0-7311-7147-7 (Pdf/在线)

上网查阅：

www.health.vic.gov.au/tobaccoreforms

(1703024)